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7〕94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 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市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7年9月4日

郑州市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支持破解转型发展瓶颈制约，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，提高实体经济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，根据省财政厅制定的《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》主要内容，特制定我市财政政策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基本思路

全面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，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精准调控优势，围绕制造业、服务业、农业结构升级重点领域，聚焦制约转型发展的突出瓶颈，综合运用各项财政政策，集中各方面财政资金资源，全力支持观念、结构、体制、创新四个方面实施攻坚，为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提供坚实财力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。突出企业主体地位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通过财政政策引导撬动，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造活力。

坚持聚焦重点、精准发力。紧紧围绕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，聚拢政策、聚集资金，集中向转型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力，发挥财政政策精准调控作用。

坚持统筹整合、加大投入。在立足于统筹整合、用好用活现有政策和资金的基础上，适当增加资金投入规模，加大对薄弱环节支持力度，增强财政政策实施效果。

坚持创新机制、注重绩效。创新财政投入机制，综合采用后补助、以奖代补、基金投资等方式，强化激励引导作用。加强政策实施情况跟踪问效，适时调整完善，不断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支持化解过剩产能

积极争取上级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安置等予以支持。积极落实煤炭行业产能退出阶梯性奖励政策，2017—2018年市财政按照实际关闭矿井数量分别给予250万元、200万元奖励。对未按期完成产能退出任务的企业，限制其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，限制政府采购其产品。

（二）支持工业绿色化改造

建立郑州市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，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、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化改造，对成功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、园区等企业给予补贴，对进入国家能效、水效领跑者、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目录和“能效之星”产品目录的给予奖励，支持企

业进行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。加强工业节能管理，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，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、项目达产后实际节能效益达到 10% 以上的，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2% 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工业智能化改造

统筹运用市级制造强市专项资金，对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智能工厂（智能车间）试点（示范）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；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，给予 30 万元奖励；支持智能装备生产企业加快发展，对规模以上的企业，以上年为基数，销售收入每增长 1 个百分点，奖励 10 万元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；对于我市采购或租赁本地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，按不高于整机售价或租赁费的 20% 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扩大我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规模，通过股权投资、设立子基金等方式，支持企业实施“设备换芯”“生产换线”和“机器换人”为重点的智能化改造。

（四）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

促进企业研发平台建设，加大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扶持力度，对通过国家、省认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创新型（试点）企业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的奖励。加快建设行业公共技术平台，对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公共技术平台，给予每个项目设备投资额 20% 的资金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；对工业主

导产业中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，项目完工投产后，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5%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补贴。

（五）支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

进一步完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奖励政策，对我市工业企业生产的，且经国家、省认定符合条件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产品，在实现首台（套）销售后，按首台（套）产品销售价格的最高 30% 给予奖励，单个产品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（六）支持企业质量品牌建设

对新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名牌产品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、40 万元的奖励；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、河南省著名商标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、30 万元的奖励；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、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的奖励；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（单位）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。

（七）支持科学发展载体建设

统筹运用产业集聚区发展专项资金，支持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。对在年度综合考评排名中评定为市级“两强两快组团新区”、“两强两快产业集聚区”、“五强五快专业园区”的单位分别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扶持；对在省级产业集聚区新晋级考核中评定为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、六星级的产业集聚

区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8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1500 万元、2000 万元的资金扶持；对通过国家、省新认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的奖励。

（八）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

统筹运用市级服务业发展、商贸流通等专项资金和商贸物流发展投资基金，重点支持壮大现代物流、现代金融、信息服务、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，培育科技服务、商务服务、会展服务、服务外包、居民服务等新兴产业。2017—2019，市级每年安排 1 亿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，支持一批电子商务企业和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建设；安排 1.2 亿元跨境电子商务专项资金，支持保税物流仓（含境外仓）等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培育壮大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；设立 3 亿元商贸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，支持商贸物流园区建设和商贸物流企业发展壮大。

（九）支持现代农业发展

统筹运用相关财政涉农专项资金和市级现代农业发展投资基金，重点支持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及农业品牌、土壤治理及有机肥推广示范试点、农产品初加工、休闲农业生态保护等项目建设。发挥农业保险的政策导向作用，将花卉苗木种植、蔬菜种植、农业设施、湿地农业、林果产品等保险纳入市级财政补贴范围。运用林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，支持特色经济林、花卉苗木、林下经济、林业科技和标准化示范园、森林旅游、林产品加工等

林业产业发展。建立完善“政府、银行、基金、担保、保险”联动支农机制，引导带动金融资本、社会资本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。

（十）支持国有企业改革

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，加快推动企业内部整合重组，剥离移交企业办社会职能，完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。多渠道筹措资金，统筹用于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。对市属国企职工家属区范围内涉及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的维修改造资金由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。

（十一）支持市场化债转股合作

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，在企业落实债权债务责任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，对被兼并企业逾期、到期的银行贷款给予展期或转贷，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综合授信给予并购贷款支持。对与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债转股合作的相关金融机构，根据债转股规模等因素给予适当奖励。

（十二）支持创新发展载体建设

支持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创新发展核心载体，在落实现有各项财政扶持政策的基础上，投入1亿元参股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成果转化基金，重点支持军民融合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，促进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；加大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设力度，集中优势资源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，支持建设一批产学研结合、市场化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；

推动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，加快设立 1 亿元的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，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5000 万元，科技参股担保资金 5000 万元。

（十三）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

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各类研发中心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的奖励（同一级别的研发中心不重复奖励，省级以上补足差额）；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的补贴。

（十四）激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

实施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，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（含）的科技雏鹰企业，按其研发投入的 30% 进行奖补，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；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到 1 亿元（含）之间的科技小巨人企业，按其研发投入的 20% 进行奖补，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；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到 10 亿元（含）之间的科技瞪羚企业，按其研发投入的 20% 进行奖补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；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且研发投入达 3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创新龙头企业，补助 600 万元；科技型小微企业成立 5 年内，市财政每年参照研发投入、经营情况等因素给予创业者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（包括国内外 500 强企业在郑设立的研发

机构)，根据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可给予不超过 20%、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。

（十五）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

统筹运用市级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支持我市大数据产业园建设，支持创新能力提升、应用示范工程以及人才引进和培养，并为国家和省大数据项目提供配套资金。对于落户郑东新区智慧岛、郑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内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大数据产业项目，市财政按总投资 20%（不含房屋基础建设）的比例给予补贴。

（十六）支持企业管理创新

开展“向企业送管理”等活动，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。通过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，组织优秀企业家、百强百高企业家接受高层次、系统性学习教育，积极开展企业转型发展系列培训、互联网教育等活动，引领全市企业家综合素质提升，为建设中国制造强市提供智力支撑。

（十七）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

统筹运用我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建设专项资金，重点资助引进创新创业人才或创新团队。经市级评审认定的创业领军人才给予 200 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，全职引进创新领军人才给予 100 万元项目研发扶持资金资助；经市级评审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给予 100 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，全职引进高层次创新紧缺人才，给予 50 万元项目研发扶持资金资

助；对于我市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、战略性、支撑性的领军人才和团队特别重大项目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最高可获得1亿元项目产业化资金资助。

（十八）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

统筹安排3亿元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，主要用于调动银行和保险机构采取“共保体”等模式支持小微企业发展。银行和保险机构在对小微企业贷款期间发生损失的，按照一定比例对银行和保险机构给予适当补偿。鼓励银行支持中小企业贷款融资，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且不超过30%，市财政按照贷款金额的1%给予合作银行补贴，单户累计补贴不超过10万元；对“新三板”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、5万元奖补；对利用债券或票据融资的企业，给予募集资金1‰、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补。

（十九）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

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我市优质工业产品比重，鼓励重点投资项目、重点领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《郑州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》内的产品，鼓励优先采购首台（套）工业产品。落实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，支持节能环保产品推广应用。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，鼓励金融机构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。

（二十）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

认真落实国家减费降税政策，从4月1日起，取消或停征产

品质量监督检验费等 4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基金，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并设置征收上限，从 7 月 1 日起，又取消票据工本费等 9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微企业范围，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；继续实施 2016 年年底到期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6 项税收减免政策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

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推进机制，逐条细化分解支持转型发展财政政策，建立任务清单、措施清单、责任清单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加强督促考核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建立联动机制

根据《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》精神，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与省级各部门进行沟通对接，上下联动、协同落实，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支持，同时做好市级支持政策的落实工作；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围绕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，参照省级、市级政策，结合本地转型发展重点任务，研究实施相关财政政策措施，形成推进转型发展的财政政策合力。

（三）坚持绩效导向

以上政策除有明确期限外，其他政策实施期限暂定为 2017—2019 年。实施期内，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政

策执行效果绩效评价，对实施成效明显的政策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或延长政策期限；对实施成效不明显的政策，适时调整完善或取消，确保各项财政政策发挥最大效益。

主办：市财政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9月7日印发

